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政策问答

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自5月10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婚姻登记实现“全国通办”,进一步提高了婚姻登记的便利性。民政部近日印发修订后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并就“全国通办”政策等社会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的具体受理范围是什么呢?

答:双方均是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都属于全国通办的受理范围。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也属于“全国通办”的受理范围,可以在任一有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问: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之后,领结婚证不用户口簿了,确实方便很多,那当事人还需要提前准备哪些材料呢?

答: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以后,内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只需要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不再需要出具户口簿。对当事人来说,需要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精简了,办理婚姻登记更加便捷了。在证件齐备、材料准确、核查一致的基础上,婚姻登记机关将为双方办理婚姻登记。

问:为保证当事人顺利办理婚姻登记,还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吗?

答:如果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以及身份信息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证明材料。如声明婚姻状况为“离婚”的,应当提供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或离婚证等材料;如声明婚姻状况为“丧偶”的,应当提供已故配偶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结婚证等材料;如身份信息与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证明。

根据新修订《婚姻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问:若办理婚姻登记的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也能适用“全国通办”吗?

答:可以适用。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以后,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可以在任意一个有办理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不再受到内地居民一方户籍地的限制。需要注意的是,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或者双方均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应到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问:“全国通办”以后,离婚申请和离婚登记可在不同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吗?

答:不可以。双方在申请离婚时,可以向任意一个有职权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环节和离婚申请必须是同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时,需要到受理该离婚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问:当事人的结婚证丢了,需要补领结婚证,具体的方式和以前一样吗?

答:提供婚姻登记档案的方式有一定的变化。申请补领结婚证,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纸质婚姻登记档案。若当事人未获取纸质档案,且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异地调档获取当事人婚姻登记电子档案的,经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提供异地调档档案服务;若档案信息无法通过共享获取到,建议咨询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保管婚姻登记档案的部门,在取得婚姻登记档案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补领证件。

问:双方当事人原来都是内地居民,在内地办理的结婚登记,现在居住在香港,身份也发生了变化。这种情况下应该在哪里补领结婚证呢?

答:若一方由内地居民变为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双方可以向任意一个具有办理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若一方变为外国人,另一方变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或者双方均变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需要到原结婚登记的机关、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有相关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补领;若双方均变为外国人的,可以调取结婚登记档案,但不可补领结婚证。需要注意的是,身份变化的当事人除需出具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常规材料外,还需提供前后身份为同一人的证明或公证声明。关于该证明或公证声明的开具要求,可具体咨询具有相应办理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

据新华社

2025年4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4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婚姻家庭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促进家庭和谐,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要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现行《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制度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婚姻登记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政策文件,对婚姻登记工作提出新要求,需要在《条例》中加以落实。自2021年6月起,经国务院批准,全国陆续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两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将于今年5月结束,需要将改革成果明确为法律制度。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在婚姻家庭服务方面,《条例》新增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二是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三是要求民政部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人员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问:《条例》是如何规定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的?

答: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是婚姻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此前,全国21个省开展的“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便了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社会反响良好,试点平稳顺利。《条例》此次修订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深化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进一步提高便利性。实行“全国通办”后,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可以在《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同时,为了确保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条例》增加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等,并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做好联网核对工作。

问:在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二是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三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依法核对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权益。

问:在婚姻登记程序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方面,《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专章分别对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档案管理作出规定。一是结婚登记方面,《条例》明确,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并对结婚登记所需证件材料、不予登记情形、补办结婚登记等作了规定。二是离婚登记方面,《条例》明确,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对离婚登记所需证件材料、不予受理情形等也作了规定。三是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方面,《条例》规定,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并按规定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地方民政部门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提高贯彻执行能力水平。二是完善配套政策,修订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三是面对社会关切,及时做好婚姻登记领域群众关心问题的答疑解惑。

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婚姻登记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据民政部专题门户网站